

常工发〔2019〕2号

常德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第二十ー条“加大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按规定免征企业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再由上级工会等额补助给企业工会，用于开展各项工会活动”和《关于明确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工财﹝2018﹞53号）文件的要求，现将小微企业的界定和工会经费的补助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小微企业的界定

凡省内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核定情况列入工会对下补助项目库名单。所有符合条件的，都属于补助的对象，均应按照文件规定给予工会经费补助。

二、工会经费补助的标准

在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小微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40％上缴的工会经费，上级工会收到后，全额补助给上缴工会经费的企业基层工会用于按规定开展各项工会活动。

三、工会经费补助的流程

对小微企业工会的经费补助由县以上各级工会按分成比例逐级承担。受理申请补助的县以上工会，按经费收缴属地原则先一次性补助到位，垫付部分再与上级工会办理补助结算。具体操作流程：

1、市县两级工会每半年度安排补助事项。由小微企业工会向工会经费收缴入库地总工会提交《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缴的工会经费入库税票和小微企业工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受理工会每半年将申请资料汇总，交经费入库地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对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情况进行复核，受理工会财务资产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复核情况提出经费补助建议，受理工会按财务制度审核后，将经费补助拨入小微企业工会账户。

申报时间：基层工会上半年申报时间为6月20日以前，下半年申报时间为12月20日以前。县级工会对小微企业工会的补助汇总后于每年10月份向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申报。

2、对小微企业上缴分成到省总工会的经费部分，由市县两级工会一并列入本单位对下补助项目。省总工会在每年的11月份与市级工会（含县级工会）统一结算，将应由省总工会补助的资金在对下补助项目中按年度一次性补助到市级工会，市级工会对属于县级工会支付的资金再按程序补助到县级工会。

四、工会经费补助监督要求

市县两级工会财务资产部门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保证补助资金用于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对擅自扩大补助项目、未按规定给予补助或截留、揶用补助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申请表



 常德市总工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

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工会全称 |  |
| 开户行 |  | 联系人 |  |
| 工会银行帐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会经费缴费情况 | 缴费所属时期 | 税票号码 | 缴费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工会经费补助金额 | 小写： |
| 受理情况 |  受理人： 年 月 日（由工会填写） |
| 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年 月 日 | 地方总工会财务资产部门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适用于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工会办理申请工会经费补助；

1. 此表由经费入库地总工会财务资产部门受理；
2. 附件资料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缴的工会经费入库税票复印件、小微企业工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本表一式四份，小微企业一份，工会三份。

 常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